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拟与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思诺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投资”）。钱包投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西藏网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董事饶康达为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西藏网金本次与公司关联法人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康达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饶康达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钱包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4名，包括西藏网金和其他3名法人，其中，西藏网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法人股东	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2	法人股东	沔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3	法人股东	陕西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
4	法人股东	思诺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592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沔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沔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7号2层202部位Y145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茹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第11幢3503号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商务、财务及文化教育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环保、通讯能源工程项目的咨询、市场调研；机电产品、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配件、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思诺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思诺成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妍妍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7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设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出资方式：投资方按比例以货币出资。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钱包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

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产业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商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通过与外部投资团队合作的方式，通过产业并购、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式，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商业生态系统，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